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青黄政复决字〔2025〕527号

申请人：吕某。

被申请人：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市场监管〔2025〕第XA080101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8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5年7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吕某邮寄的《投诉/举报书》，申请人反映其于2025年7月5日在拼多多店铺“某花匠园艺”购买了磷酸二氢钾，该产品未标注磷酸二氢钾含量和氯含量，不符合其执行标准规定，要求依法查处并责令退款和赔偿。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进行案源登记并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

2025年7月3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市场监管〔2025〕第XA080101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

同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青岛某化学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黄岛区某路某号某栋厂房某室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和拍照取证。该笔录载明，“2025年7月31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依投诉举报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某路某号某栋某室依法进行检查，该处为某物流的宾馆，无任

何公司在此经营，通过登记的电话也联系不上当事人青岛某化学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此现场由某物流园物业经理管某全程配合检查”。

2025 年 8 月 1 日，被申请人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认为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无法对申请人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实，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条件，经审批决定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市场监管〔2025〕第 XA080101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关于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2025 年 8 月 4 日，被申请人将被投诉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2025 年 8 月 5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市场监管〔2025〕第 XA0805201 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对于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决定终止调解。

同日，被申请人将市场监管〔2025〕第 XA080101 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和市场监管〔2025〕第 XA080101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向申请人进行了邮寄送达，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签收该邮件。

同日，被申请人将市场监管〔2025〕第 XA0805201 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向申请人进行了邮寄送达，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签收该邮件。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

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

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磷酸二氢钾不符合执行标准规定，要求退赔，属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投诉，要求查处，属于该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举报。

本案中，根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系对被申请人关于其举报青岛某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的磷酸二氢钾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因此本机关对本案审查的重点是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是否合法。

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登记表、案件来源登记表、现场笔录及照片、不予立案审批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邮寄封皮及邮件轨迹截图等证据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对违法线索进行了调查核实，对被举报人注册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后认为申请人举报的事项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条件，经审批决定不予立案，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现有证据能够证明，被投诉举报人并不在注册地经营，被申请人无法与被投诉举报人取得联系，无法对申请人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实。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

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市场监管〔2025〕第XA080101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市场监管〔2025〕第XA080101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